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爱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027,741.33	102,952,972.13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9,925.54	4,335,640.78	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1,545.91	4,258,408.48	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89,998.81	13,494,218.92	1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6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943,593.71	569,405,474.58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3,961,739.59	438,432,147.06	1.2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4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76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43	
合计	248,046.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4,49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54.23%	43,380,000	43,38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8.25%	6,600,000	6,600,00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6.00%	4,800,000	4,800,000			
罗志敏	境内自然人	1.88%	1,500,000	1,500,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1.45%	1,156,996				
袁小娟	境内自然人	1.20%	960,000	96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09号	其他	1.05%	843,7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747,7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期鸿富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743,0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辉	1,156,996	人民币普通股	1,156,996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7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7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期鸿富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3,019	人民币普通股	743,01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七号新聚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6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000				
张瑞岭	633,689	人民币普通股	633,689				
周晋威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39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富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400				
陈妹妹	3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庭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	284,461.26	842,522.26	-66.24%	本期期末增值留预扣税款较上期未减少所致
2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	本期未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所致
3	应交税费	3,769,747.13	6,087,651.55	-38.08%	本期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6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1),定于:(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2:30;(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汉麻产业投资有限公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雅戈尔集团持有公司78.5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雅戈尔集团提出的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临时提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地及厂房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宁波保税国际机场开发建设工作,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宁波保税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规划建设办公室签订《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宁波保税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规划建设办公室收取公司2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该地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碻街道建设村和鄞州区石碻街道万金路两侧工业B-1号地块,面积约为46,76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为工业用地,土地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按评估及相关政策进行收购,加上一次性搬迁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57,911,335.00元。

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收益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宁波市国有工业土地收回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收益权,2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绍兴市开发区三塘五西路东,面积约为166,7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43,821,560.00元。

三、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股东大会会议以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不得重复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受托人通过相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8.出席人员:
(1)截止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授权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8.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地及厂房收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4	财务费用	-1,158,842.72	161,932.09	-815.64%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408,322.01	103,016.43	296.37%	本期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5,255.82	986,123.99	121.60%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所致
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99.99	310,000.00	-48.55%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9	偿还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995.22	9,414,668.75	-76.26%	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大幅减少
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02,922.54	71,123,390.47	188.94%	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及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完成公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进军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持有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提案投赞成票;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股份在任职期限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0%;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因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和收购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武军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持有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提案投赞成票;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股份在任职期限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0%;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因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和收购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王孝军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持有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提案投赞成票;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股份在任职期限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0%;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因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和收购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元)	-2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元)	947.42	至	1,421.1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公司2015年1-6月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性,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2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015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以上议案均为常规决策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4、6、7、8、9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查验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系统提供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网络投票系统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弘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35823
传 真:0574-882355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弘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35823
传 真:0574-882355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弘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35823
传 真:0574-882355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弘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35823
传 真:0574-882355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弘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35823
传 真:0574-882355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弘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35823
传 真:0574-882355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弘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35823
传 真:0574-882355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弘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35823
传 真:0574-882355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西2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